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須予披露交易

- (1) 有關位於中國雲南省295兆瓦光伏發電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及
- (2) 有關位於中國雲南省295兆瓦光伏發電項目的設備供應協議

### 雲南EPC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京江雙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昆明研究院（作為承包方）訂立雲南EPC合約。根據雲南EPC合約，昆明研究院將向京江雙柏提供EPC服務，以建設雲南EPC項目。雲南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含稅）。

### 設備供應協議

於同日，京江雙柏（作為發包方）與晶科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設備供應協議，以建設雲南EPC項目。設備供應協議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含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雲南EPC合約及設備供應協議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雲南EPC合約及設備供應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設期：雲南EPC項目將於獲得京江雙柏書面通知後開工，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開始全容量併網發電後竣工。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雲南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含稅），包括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設計及諮詢費和其他費用，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雲南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20%作為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昆明研究院，包括(i)雲南EPC合約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相當於雲南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10%）以及預付款保函（相當於雲南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10%），且有關保函為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昆明研究院向京江雙柏開具等值金額有效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京江雙柏將向昆明研究院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計及諮詢費和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雲南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後，京江雙柏將支付最多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的設備材料款、95%的設計及諮詢費以及100%其他費用。

(iii) 質量保證金

雲南EPC合約項下5%的設計及諮詢費、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以及5%的設備材料款將由京江雙柏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一年質保期(為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計一年)屆滿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昆明研究院：

- (1) 於質保期內解決所有建築工程缺陷，且京江雙柏出具質保證書；
- (2) 滿足雲南EPC合約所載之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質量問題，昆明研究院應根據雲南EPC合約完成質量維修；及
- (3) 於雲南EPC合約項下質保期屆滿前，就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而言，昆明研究院將無條件向京江雙柏轉讓該等設備相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共管賬戶：

昆明研究院將設立一個用於接收雲南EPC合約項下付款的共管賬戶，其將由京江雙柏及昆明研究院共同管理，並受限於雲南EPC合約所規定的條款。資金用途須由京江雙柏批准，並僅用於履行雲南EPC合約。

履約擔保：

根據雲南EPC合約，於雲南EPC合約生效後30日內，昆明研究院將提供由京江雙柏同意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雲南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昆明研究院妥善履行其於雲南EPC合約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的有效期至由京江雙柏簽發工程竣工驗收合格證書之日止。

預付款擔保：

根據雲南EPC合約，作為支付預付款的先決條件，昆明研究院將提供由京江雙柏同意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雲南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2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將根據雲南EPC合約條款使用。

根據雲南EPC合約條款，若預付款在項目進程中獲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 設備供應協議

設備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京江雙柏(作為發包方)

(ii) 晶科能源(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                    京江雙柏同意聘請晶科能源就建設雲南EPC項目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交付及供應設備，以及設備技術及質保期服務。

晶科能源應糾正或修復於144個月質保期(自設備驗收之日起計)內出現的任何缺陷。

合約價格及支付  
方式：                    設備供應協議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含稅)，包括晶科能源就履行其於設備供應協議項下義務將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費用及支出，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於訂約方簽署設備供應協議後，合約價格的10%作為預付款，須於收到由晶科能源出具的(a)預付款收據；(b)支付申請表；及(c)履約保函後30日內支付。

(ii) 生產付款

於根據調度計劃開始批量生產前，合約價格的30%作為生產付款，須於收到由晶科能源出具的(a)與相關原材料製造商訂立的供應合約；(b)生產付款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及(c)支付申請表及等值的有效收據後30日內支付。

(iii) 交貨付款

於設備批量生產後，合約價格的40%須於收到由晶科能源出具的(a)相關設備的交貨清單；(b)相關製造商出具的出廠質量合格證書；(c)設備價格4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及(d)支付申請表及等值的有效收據後30日內支付。

於最後一批設備完成交付及驗收後，合約價格的15%須於收到由晶科能源提交的(a)有關設備的驗收證書；及(b)設備價格3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30日內支付。

(iv) 最終付款

(A)於開始併網發電及完成驗收雲南EPC項目的12個月，或(B)於最後一批設備通過現場驗收後的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內，合約價格的5%須於收到由晶科能源簽署的(i)質保期屆滿證書；(ii)設備質量保證書；及(iii)支付申請表及等值的有效收據後30日內支付。

履約擔保： 根據設備供應協議，晶科能源將向京江雙柏提供由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設備供應協議項下總合約價格之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晶科能源妥善履行其設備供應協議項下之義務。

履約保函將自出具日期起生效至由京江雙柏簽發工程接收證書之日止。

## **釐定雲南EPC合約及設備供應協議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雲南EPC合約及設備供應協議各自項下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

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雲南EPC合約之承包方及釐定相關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雲南EPC項目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就設備供應協議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供應商時考慮以下因素：(i)供應商候選人所提交的整體方案；(ii)供應商候選人承接類似規模項目的能力、經驗及技術規格；及(iii)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

## **訂立雲南EPC合約及設備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有關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據董事所深知，昆明研究院為發展成熟的公司，在中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晶科能源亦為發展成熟的公司，在中國太陽能光伏組件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訂立雲南EPC合約及設備供應協議為本公司實施其發展戰略的具體步驟，並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光伏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光伏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有鑒於此，董事已審閱雲南EPC合約及設備供應協議並認為雲南EPC合約及設備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合約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雲南EPC合約及設備供應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雲南EPC合約及設備供應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江雙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及供電業務等。

昆明研究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設計、諮詢、工程及建設。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昆明研究院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9))之全資附屬公司。

晶科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223），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組件、電池及矽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光伏技術的應用及產業化。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包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承包方」	指	昆明研究院及晶科能源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設備」	指	將用於建設雲南EPC項目的光伏組件及配件
「設備供應協議」	指	京江雙柏與晶科能源就建設雲南EPC項目的設備供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設備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江雙柏」	指	京江(雙柏)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223)
「昆明研究院」	指	中國電建集團昆明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雲南EPC合約」	指	京江雙柏與昆明研究院就建設雲南EPC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EPC合約

「雲南EPC項目」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楚雄雙柏英雄村、各三郎村、兩龍村及信佰箐村的光伏發電項目，總計劃建設容量為295兆瓦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